南京市口腔医院

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4-0082

项目代理编号：0675-246JOC003108

采购人：南京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4-0082，项目代理编号：0675-246JOC003108

2、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480万元/年

4、最高限价：460万元/年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食堂食材采购(蔬菜\肉类\水产\咖啡及相关\豆制品\蛋类\禽类\冻品及其它未列出的食材\专用牛奶) | 345万元/年 | 根据货品种类不同，提供定型包装、散装或分装食品。 |
| 2 | 食堂食材采购(干调\干货\粮油\蛋奶) | 115万元/年 | 货品为定型包装产品。 |

6、合同为一年期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最多续签2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获得其总公司的授权。

(二)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2.1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平台下载发票；

4、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3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玄武区中央路30号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510会议室

4.开标时间：2024年3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地点：玄武区中央路30号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5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83620163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人须准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人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经查询，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

供应商：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范围为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所需生活物资（以下简称商品），包括： 。

（一）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

1、商品的品种按甲方要求提供，品质等级为优级。

2、规格按商品的包装规格确定，散装的按“斤”为计量单位，固定包装的商品按包装上明示的规格为计量单位，其它特殊商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浮动比例为 ％（大写：百分之 ）。

浮动比例是指采购活动前以乙方报价、参照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的比例；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未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基准价可参照苏果超市清凉门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商品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以上都无法确定基准价的，按供货单位自有门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食材清单价格每月根据市场行情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单价为经审核确定的食材基准价\*按投标承诺的下浮率计算后结算。当月食材价格确定后，如无雨雪灾害、政府管制等特殊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食材价格不调整。

供应食材的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定的方式，甲方每月5日前将食品商品目录报于乙方，乙方每月10日提供次月食品供货目录及报价，甲方进行审核，最终审定结果作为次月结算依据。

（三）结算金额的计算方法：元（人民币）

以（二）表中折扣后的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月实际供货量×（经甲方审核确定的食材基准单价\*乙方投标承诺的下浮率）。

（四）乙方如果为商超，甲方原则上不接收乙方提供的非商超在售商品，如因甲方需要提供的，应有甲方确认证明，有因特殊原因需要供货的，总量不应超过当月商品总量的5%。

（五）合同价款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商品费、商品所必要的检验检疫费、人工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管理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设备、交通费，以及为完成合同而可能产生的安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合同总价根据采购量据实结算。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总时长不超过3年。合同执行中遇有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生活物资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一）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乙方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5、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7、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8、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乙方提供及承担费用。

9、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保证在6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10、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产品保质期：商品保质期以产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巳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商品给甲方（交付时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三分之二），生鲜产品的保质期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不允许更改保质期，因乙方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如果为商超，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与商超公开售卖的一致，如有品质与品种的变化，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各行政部门的規章、 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供货方式

（一）甲方采购实行物资统一集中采购，甲方指定食堂人员通知送货，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二）订货和确认：1、一般订货方式为甲方每天15:00点前通过邮件或微信或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乙方确认现有的货物品种后应在当日18:00前，通过邮件或微信或传真方式回复甲方。乙方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如果缺货，乙方应该尽快通知甲方，协商确认更换的品种。2、紧急订货方式为：根据甲方紧急需要，当天需要补充某类物资的，由甲方指定专人以电话、传真、QQ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达紧急供货通知。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交付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南京市口腔医院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商品供应。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在要求供货的当日7:00前送达指定位置，超过约定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五）所有标注（宰杀）鱼类，均为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现场宰杀；蔬菜重量为毛重，送到甲方为处理好的净菜，同时将去除物也一并送至甲方称重；禽类要求冷冻，包装完整。（包二此条内容为：所有干调、干货均为市场优质品牌。）

（六）有特殊工作任务时，乙方应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七）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

（八）零星采购任务乙方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按照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九）乙方不负责所配送的鲜活产品的自然损耗及数量差异，标准为：肉类 ±1%、鱼类 ±1%、蔬菜水果 ±1%。

（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按各使用食堂需要的数量分别过秤入库。甲方为乙方的供应提供必要的保障，须提前一天下达供货计划，保证接验准时、公正。乙方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有延误，按照延误时间酌情处罚。

（十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商品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生鲜食品提供相应的卫生检疫证明等文件。

第五条 配送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甲方所需食材。

2、乙方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所有食材需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鱼类验收：活鱼送到食堂现场宰杀处理干净，鱼体新鲜；禽类验收：检疫证明齐全，内脏清除干净，肉体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检验合格证明齐全；蔬菜类验收：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保鲜冷冻类验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米面粮油类验收：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奶类验收：正规品牌，产品合格；豆制品、面条等熟制品验收：无酸味、无黏性、有弹性，品尝验收。干调干货类验收：正规品牌、保证完整、产品合格。

6、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7、货物送达时，在乙方、甲方负责人、厨师长等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负责人、乙方送货人员、厨师长在送货凭证上共同签名认可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8、货物可溯源。乙方提供的货物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送货时提供相关食材的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索证索票工作备查。

9、配送及配送标准。乙方配送服务必须由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乙方违约。乙方配备冷链车及厢式货车，配备配送人员至少2名，实行专人专车配送，运送车辆必须符合GB/T 40475-2021国家标准配送，需冷链运输的必须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车辆需保持清洁，保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等。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配送人信息：

姓名： 电话： ☑持有健康证

姓名： 电话： ☑持有健康证

配送车辆车牌号： 、 、……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10、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在供货时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提供：检验证、检疫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包装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食用农产品类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等。

11、乙方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乙方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12、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带乙方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13、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14、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甲方处罚。

15、乙方进入单位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带口罩交谈、吸烟等，将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16、乙方应制定针对甲方的保障供应应急方案，并有日常详细配送工作计划，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17、乙方负责人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8、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9、乙方应不断加强对其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将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物资验收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物资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不予签收，并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该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对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物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齐。

4、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厂家卫生食品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甲方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甲方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将受化学性有毒物品污染、腐烂变质、超过食用期及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出厂日期的假冒伪劣商品供给甲方，若因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等，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所有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生鲜类物资以现场验收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验收，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质量。

7、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货物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SC”标志。

8、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9、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甲方不承担质量责任。如甲方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10、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11、乙方首次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均被视为试用产品，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有重新选择供货商的权利，若因试用期间乙方所供物资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2、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甲方所需物资由乙方提供，如果乙方提供物资价格存在明显高于正常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或高于别的供货商价格，或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明显达不到同类物资质量，经甲方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别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13、所有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并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4、甲方每天上午7时00分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分类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商品不得将商品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

15、商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向甲方验收人员出示商品清单，商品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规格、等级、数量、商超售价（如有）、折扣率、实际交付甲方价格。甲方验收人员对照清单当场对商品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确认后的清单做为结算的初步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后确认应付的月商品费用为准。商品一经交付，其所有权与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

16、样品封存：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按批次产品留样品一份。

17、生鲜食品的包装上还应有标签，明确标明食品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以及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示的内容。

第七条 考核办法与要求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 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细见附件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表二：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分表

|  |  |  |
| --- | --- | --- |
| 第一档 | 85 分≤总分＜90 分 | 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 第二档 | 80 分≤总分＜85 分 |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 第三档 | 75 分≤总分＜80 分 |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
| 第四档 | 70 分≤总分＜75 分 |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

2、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商品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年度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八条 异议处理

（一）甲方将对乙方送达的所有商品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重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的，甲方将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开餐。

（二）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应对争议产品共同取样后交由甲方送鉴定机构鉴定。

（三）鉴定标准：必须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鉴定的标准）。

（四）费用负担：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提供商品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约定外的商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如确属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退换货； 服装、鞋类、纺织用品、厨房设备、办公用品等商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天内提出。如确属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退换货；家用电器：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按原厂标准。其他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

（七）甲方每月将不定期组织对商品价格进行核查，价格有错误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对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二）甲方不对乙方所供商品的知识产权纠纷负责。乙方提供的商品因知识产权引发争议或者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应的商品数量及费用汇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于15日前将上月发票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月商品费用。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对乙方的商品供应进行考核评分，详见合同附件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生活物资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总分100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月份的商品费用。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二）甲方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每天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四）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此项业务（专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若需委派其他人联系此项业务，乙方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通知甲方。对于经乙方指定人签字确认后发生的任何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现指定以下人员与甲方联系业务：

乙方指定人职务： ，姓名： ，电话： 。

（三）鉴于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不仅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可另择供货商。

（五）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肉类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证》，食品生产的源头与甲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凭证；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単据、销售发票。

（六）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七）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八）必须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甲方的定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十）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十一）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二）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四）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甲方有权暂停相应货款的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九）甲方对乙方的月考核分值低于70分（不含70），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月度考核分值连续2个月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低于80分（不含80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格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禁止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二）若甲方或甲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甲方查实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商业机会的奖励。

（三）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或甲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资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甲乙双方需签订廉洁合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附件 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的方式

 根据工作制定考核细则，本款下附考核表，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

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

（二） 考核的结果

1、日常考核（百分制） ：由甲方管理部门按月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见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2、终期考核：在合同期满前由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进行终期考 核， 核结果与是否续签合同挂钩。

（三） 其他考核内容

1、因食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视情节轻重，给予500-1000元经济处罚。

2、食材乙方负责人员及车辆必须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转岗、流动、如果变化，乙方需提前和甲方沟通，说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现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变更人员或车辆，以及甲方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乙方变更人员或车辆现象，每检查发现一人/次，甲方扣除乙方费用 500 元/人次。

3、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等工作管理不严导致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在当月考核分值中直接扣除 30 分。

4、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服务期间造成重大责任（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生安全等） 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 月份）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考核时间： |
| 序号 | 计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车辆配备（15分） | 按合同约定配备配送人员，人员服务态度好（5分） |  | 每发现人员不符合的扣5分 |
| 2 | 按要求配备运送车辆（10分） |  | 每发现一次车辆不符合的扣5分 |
| 3 | 日常管理（15分） | 有商品检验检疫报告（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没提供报告的扣5分 |
| 4 | 商品分类包装（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分类包装的扣1分 |
| 5 | 商品标签内容符合要求（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1分 |
| 7 | 商品管理（70分） | 商品按规定数量及时间配送（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或每迟到超过15分钟的扣2分 |
| 8 | 商品品质等级符合合同约定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9 | 商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0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2分 |
| 10 | 商品保质期符合合同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11 | 商品重量准确（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误差大于负1%）的扣2分 |
| 12 | 加分项（10分） | 受到医院表扬的 |  | 加5分 |
| 特殊情况能够想方设法保供应的 |  | 加5分 |
| 综合考核得分 | 合计： |  |
| 考核人 |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第一包 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2、项目预算：345万元(此金额为医院上一年度食材采购金额，作为本次招标预算，方便供应商参考，实际金额以按实结算为准)

采购人拟对每分包各招1家中标供应商作为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及配送商，为方便采购人比价，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及物资的品种品类，应尽量与南京大润发鼓楼店中挂牌售卖的货品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各分包预算（万元） | 标准及要求 | 备注 |
| 一、 | 蔬菜 | 345 | 合格证明文件（农残） | 根据货品种类不同，提供定型包装、散装或分装食品。 |
| 肉类 | 动物检疫合格证 |
| 水产 | 合格证明文件 |
| 咖啡及相关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豆制品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蛋类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禽类 | 动物检疫合格证 |
| 冻品及其它未列出的食材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专用牛奶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3、项目实施时间：一年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二、采购清单

（一）清单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只需注明是否能够全部提供以下清单产品，并按配送要求\单位\质量供货，如有不能满足的请单独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产品 | 配送要求 | 配送单位 | 产品质量 |
|  | 笋瓜 | 外形饱满，新鲜度好 | 市斤 | 优等 |
|  | 茄子 | 不去皮，色正新鲜，无腐烂变质，肉白无子，鲜嫩，长度大于20cm | 市斤 | 优等 |
|  | 杏鲍菇 | 质地坚实，呈白色，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根无腐烂，手感无粘液 | 市斤 | 优等 |
|  | 毛豆仁 |  无残缺外观良好，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品质新鲜 | 市斤 | 优等 |
|  | 鲜玉米 | 外观良好，无虫眼，颗粒饱满无变质发霉，品质新鲜 | 市斤 | 优等 |
|  | 娃娃菜 | 新鲜青黄色，无腐烂变质无虫，结实，1.2—1.4斤/包 | 市斤 | 优等 |
|  | 丝瓜 | 新鲜色绿，薄嫩，长短粗细一致，无伤斑、无老籽带花带柄为佳。长度大于30cm 加工烹饪后果肉颜色不变色 | 市斤 | 优等 |
|  | 韭菜 | 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淡绿，无枯黄 无杂质 | 市斤 | 优等 |
|  | 绿豆芽 | 芽茎鲜嫩，色清洁白净，根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断，无变色变质。不能发过 | 市斤 | 优等 |
|  | 青菜 | 梗白色或翠绿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无根无泥，无黄叶、虫蛀、腐烂、压伤，菜水份充足 | 市斤 | 优等 |
|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色泽浅绿，有光泽，肉质细腻，气味微辣略甜，皮薄，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形状大小均匀一致，无腐烂变质、虫眼、干尖、断裂、泥土。 | 市斤 | 优等 |
|  | 金针菇 | 新鲜色白、干燥清爽、无霉味，根要少，无逝水枯萎，无腐烂虫蛀。 13—16cm | 市斤 | 优等 |
|  | 香芹 | 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无根无泥,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cm无腐烂 | 市斤 | 优等 |
|  | 豇豆 | 粗细均匀，无虫斑，长短一致，鲜嫩，手捏无干枯空洞， 手折易断，无皱缩，无发软，无农药残留，40cm长以上无腐烂 无冻伤 | 市斤 | 优等 |
|  | 西红柿 | 各大圆整饱满有弹性，着色均匀，无压痕。大小均匀，色泽红润，无腐烂、压伤、畸形、斑点。每斤3-4只 | 市斤 | 优等 |
|  | 丝瓜（去皮） | 新鲜色绿，薄嫩，长短粗细一致，无伤斑、无老籽带花带柄为佳。长度大于30cm 加工烹饪后果肉颜色不变色 | 市斤 | 优等 |
|  | 萝卜（去皮） | 色白,大小粗细均匀,整齐无空心，不糠心，不黑心，无畸形，无折断，2—2.5斤/根 | 市斤 | 优等 |
|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外表无水，大小均匀、株棵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无根。 | 市斤 | 优等 |
|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cm，无黄叶、烂叶、虫斑、梗粗老 | 市斤 | 优等 |
|  | 四季豆 | 嫩绿，体直、新鲜，粗细均匀，手捏无干枯空洞，色泽鲜明，无损伤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长大于15cm | 市斤 | 优等 |
|  | 南瓜（去皮） | 个大体黄，瓜形周正，瓜肉金黄紧密，无腐烂，要老，粉质要黄，无裂口，病斑。表皮不损伤。5-8斤/个 | 市斤 | 优等 |
|  | 菠菜 | 新鲜，色好，嫩，绿，根桃红，无黄叶、泥土 | 市斤 | 优等 |
|  | 娃娃菜 | 青黄色，嫩，无虫，结实，1.2—1.4斤/包，长大于16cm | 市斤 | 优等 |
|  | 清水笋 | 800g/袋 | 市斤 | 优等 |
|  | 土豆（去皮） | 润圆饱满，结实，无泥土，个体饱满，无虫蛀和机械损伤，无发芽现象，无萎焉，不能发青，形状大小规格均匀，表皮淡黄透亮，有光泽 | 市斤 | 优等 |
|  | 毛豆米 | 新鲜，饱满 ，嫩度要好，个体大小均匀 | 市斤 | 优等 |
|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肉质裹的较紧,新鲜度好,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斑点,无虫眼、根部无腐烂 | 市斤 | 优等 |
|  | 莴笋（去皮）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断面碧绿，叶少，新鲜度好，无虫眼、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泥土。 | 市斤 | 优等 |
|  | 平菇 | 菇头灰褐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粘手、发霉、水浸、杂质、无泡水、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 市斤 | 优等 |
|  | 包菜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 | 市斤 | 优等 |
|  | 藕 | 无中断，大小适中，无腐烂，无泥沙，无藕肠、呈圆柱形，两端有头 ，蒂结少 | 市斤 | 优等 |
|  | 油麦菜 | 叶片呈长披针型，笋细短圆，色泽淡绿，质地脆嫩，肥厚、无压伤，无根鲜嫩无锈 | 市斤 | 优等 |
|  | 生姜 | 无腐烂,新鲜度好,肉质嫩,水份足，表皮干燥无泥土，大小基本一致 | 市斤 | 优等 |
|  | 香菜 | 色呈绿色,新鲜度好,根部无泥土、香气重，无杂草、黄叶  | 市斤 | 优等 |
|  | 蒜肉 | 新鲜度好，饱满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 | 市斤 | 优等 |
|  | 黄瓜 | 色泽深绿,瓜身条直均匀，肉质脆嫩,瓜把小，微带刺带花，新鲜度好色泽正常，无裂口，瓜条上无色斑，病斑，无农药残留，无折断。每斤2—3根 | 市斤 | 优等 |
|  | 山药（去皮） | 肉质色泽白，物体笔直，去皮不变色，无烂，脆嫩，长12cm以上 | 市斤 | 优等 |
|  | 生菜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脆嫩薄，棵株挺直，无虫，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虫， 翠绿，品种意大利罗马生菜，根部无锈斑 | 市斤 | 优等 |
|  | 胡萝卜 | 颜色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脆甜，表皮无刀伤、开裂、泥土 | 市斤 | 优等 |
|  | 鲜香菇 | 菇头呈褐色,大小均匀,无味,新鲜度好，菇体较厚实，无泡水 ，柄不能过长，过粗，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 无根每斤8-10头 | 市斤 | 优等 |
|  | 茼蒿 | 大圆叶，鲜嫩，无卷边，烧边 | 市斤 | 优等 |
|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外形饱满，大小均匀,嫩度好, 有光泽 | 市斤 | 优等 |
|  | 红杭椒 | 色泽鲜艳，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杂质。 | 市斤 | 优等 |
|  | 青杭椒 | 色泽碧绿，大小均匀，个体直， 肉薄嫩 长5-8cm .无腐烂，无杂质。色泽明亮  | 市斤 | 优等 |
|  | 红米苋 | 无腐烂，无杂质。色泽明亮  | 市斤 | 优等 |
|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无发芽、散瓣、烂瓣、虫孔 | 市斤 | 优等 |
|  | 杭白菜 | 肉质裹的较紧,新鲜度好,无斑点,无虫眼 | 市斤 | 优等 |
|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份充足.无黄叶 无腐烂 | 市斤 | 优等 |
|  | 香葱 | 色绿,新鲜度好,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无黄叶，葱白长 ，无泥土、泡水、烂叶杂叶、枯黄 | 市斤 | 优等 |
|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市斤 | 优等 |
|  | 广东菜心 | 无腐烂，新鲜，大小均匀 ，叶茎无折断嫩度要好 无黄叶 不能开花 | 市斤 | 优等 |
|  | 瓠子（去皮） | 无腐烂，新鲜，大小均匀 | 市斤 | 优等 |
|  | 茭白（去皮） | 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大小均匀 | 市斤 | 优等 |
|  | 蒜苗 | 青绿脆嫩，不开花。无泥土 苔梗粗壮，均匀，柔软，茎部不老化，苔苞小，40-45cm长，直径0.3-0.4cm | 市斤 | 优等 |
|  | 冬瓜（去皮）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 市斤 | 优等 |
|  | 西蓝花 |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个体整齐，色泽正常 | 市斤 | 优等 |
|  | 其他蔬菜 | 参考同类标准 |  |  |
| 生鲜等 |
|  | 鲜活前腿肉（加工切块） | 1cm，肥瘦均匀，肉质紧实。（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前腿绞肉 | 切躲精细瘦7肥3。（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牛腩肉（加工切块） | 胸腹部精切，肉味肉色纯正无打水。（推荐品牌：皓月、恒都、科尔沁、伊赛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带骨大排 | 3两每块。（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五花肉（加工切块） | 2.5\*2.5cm；5\*10cm均匀切块肥瘦比例均匀。（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后腿肉片 | 有弹嫩 无打水。（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后腿肉丝 | 瘦中带肥紧致。（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带颈前排 | 弹嫩贴肉。（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带筋猪手（加工切块） | 皮连骨断。（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猪肝（切片） | 新鲜腥味少，嫩滑。（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蹄髈去骨（加工切块） | 肥而不腻，冷鲜排酸3\*3cm。（推荐品牌：金锣、龙大、牧原、双汇、苏食、雨润、中粮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边腿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 单个净重>150克（推荐品牌：瑞发德、新美泰、正大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鸭腿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 （推荐品牌：六和、新和盛、星百味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排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 （推荐品牌：瑞发德、新美泰、正大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爪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单个净重>50克（推荐品牌：川牧、太合、文畅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鸭肫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单个净重>30克（推荐品牌：瓜瓜鸭、桂柳、婆婆之家）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翅根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单个净重>50克（推荐品牌：瑞发德、新美泰、正大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上腿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单个净重>150克（推荐品牌：瑞发德、新美泰、正大等） | 市斤 | 优等 |
|  | 冷冻鸡脯肉 | 质量好、无冰块、不添加防腐剂（推荐品牌：瑞发德、新美泰、正大等） | 市斤 | 优等 |
|  | 鲜活鸡上腿 | 质量好、不添加防腐剂，单个净重>150克 | 市斤 | 优等 |
|  | 鸭肝 | 质量好、无杂质、不添加防腐剂， | 市斤 | 优等 |
|  | 鸭肠 | 水煮质量好、无杂质、不添加防腐剂， | 市斤 | 优等 |
|  | 老鹅 | 3kg以上 | 市斤 | 优等 |
|  | 黑鱼（宰杀） | 750-1250g （去鳃，去鳞 去内脏） | 市斤 | 优等 |
|  | 鲫鱼（宰杀） | 200-250g（去鳃，去鳞 去内脏） | 市斤 | 优等 |
|  | 青鱼（宰杀） | 2.5kg-4kg | 市斤 | 优等 |
|  | 天妇罗鱼排 | 0.31kg/袋（去鳃，去鳞 去内脏）（推荐品牌：亚洲鱼港 ） | 市斤 | 优等 |
|  | 龙利鱼 | 肉细无刺 | 市斤 | 优等 |
|  | 皇姑鱼（宰杀） | 100-110g/条 | 市斤 | 优等 |
|  | 白鱼（宰杀） | 约750g（去鳃，去鳞 去内脏） | 市斤 | 优等 |
|  | 鳊鱼（宰杀） | 350-500g（去鳃，去鳞 去内脏） | 市斤 | 优等 |
|  | 沙虾（鲜活） | 每30-35尾 | 市斤 | 优等 |
|  | 其他肉类、水产品 | 参考同类标准 | 市斤 | 优等 |
|  | 白干 | 边角微黄，不凹凸无异味 | 市斤 | 优等 |
|  | 盒装豆腐 | 有厂家生产日期（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板装豆腐 | 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碱面面条 | 粗细均匀，有劲道 | 市斤 | 优等 |
|  | 饺皮 | 边角圆环，厚薄适中 | 市斤 | 优等 |
|  | 白素鸡 | 有弹性，不黏手，无酸味（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脆皮豆腐 | 有弹性，不黏手，无酸味（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面筋丝 | 干燥劲韧，无碎块，有弹性（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豆腐皮 | 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干丝 | 均匀有弹性，颜色微黄（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香干 | 边角微黄，不凹凸无异（推荐品牌：八公山、豆果果、清美、维扬、祖名等） | 市斤 | 优等 |
|  | 烧麦皮 | 角圆环，厚薄适中 | 市斤 | 优等 |
|  | 手工蛋饺 | 个头饱满，鲜肉制作 | 市斤 | 优等 |
|  | 手工鱼丸 | 鲜青鱼制作，均匀有弹性 | 市斤 | 优等 |
|  | 小油果 | 表面金黄色或棕色，皮脆，酥松可口 | 市斤 | 优等 |
|  | 咖啡豆 | 不超保质期三分之一 | 1公斤/袋 | 进口咖啡豆 |
|  | 专用牛奶 | 短保日期（推荐品牌：明治） | 950ml/瓶 | 餐饮专用 |
|  | 其他 | 参考同类产品标准 |  |  |

注：1、所有标注（宰杀）鱼类，均为供应商安排人员到医院现场宰杀。

2、蔬菜重量为毛重，送到医院为处理好的净菜，同时将去除物也一并送至医院称重。

 3、禽类要求冷冻，包装完整。

（一）食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规格、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严禁配送变质、临期、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量承担：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5、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应停止供货，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影响采购正常工作 ，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鱼类验收：宰杀处理干净，鱼体新鲜，提供当天的检测检疫报告；禽类验收：检疫证明齐全，内脏清除干净，肉体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检验合格证明齐全；蔬菜类验收：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保鲜冷冻类验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米面粮油类验收：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奶类验收：正规品牌，产品合格；豆制品、面条等熟制品验收：无酸味、无黏性、有弹性，有检验合格报告，品尝验收。干调干货类验收：正规品牌、保证完整、产品合格。

8、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及承担费用。

9、采购人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中标供应商保证在6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10、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二）供货方式

1、采购人采购实行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采购人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订单的审核签字后通知送货，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物资采购计划清单，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以电话、传真、QQ、微信、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向供应商下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应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3、紧急供货要求

根据采购人紧急需要，当天需要补充某类物资的，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以电话、传真、QQ或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紧急供货通知。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应考核条款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按各使用食堂需要的数量分别过秤入库。采购人为供应商的供应提供必要的保障，须提前一天下达供货计划，保证接验准时、公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

5、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有延误，按照考核条款酌情处罚。

（三）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每天7点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3、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6、货物可溯源。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送货时提供相关食材的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索证索票工作备查。

7、配送人员要求：1、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必须由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上报配送人员信息：包括公司确认函（含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人员健康证（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后，送货人员不能随意更换。2、因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配送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配送人员；3、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的将依据考核条款进行相应处罚。4、中标供应商不得委托未经采购人确认第三方单位（人员）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 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须配备冷链车及厢式货车，需提供供应商具备冷链配送车及厢式货车车辆的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等）。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全程冷链配送，运送车辆必须符合GB/T 40475-2021国家标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车辆需保持清洁，保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等。需提供中标后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采购人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冷链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承诺函格式自理。
2. 配送标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0、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提供：检验证、检疫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包装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食用农产品类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等。

11、★ 实体经营场所。投标人应设有实体经营场所，实体经营场所应具有冷藏冷冻、消毒分拣、检验检疫等功能区及配套设施。提供实体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冷藏冷冻、消毒分拣、检验检疫等功能区及配套设施的图片证明。

四、收货及验收要求

1、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送达时，在中标供应商、采购方负责人、厨师长等的相互监督下进行共同验收，并由三方人员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将物资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物资验收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物资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不予签收，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该部分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对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厂家卫生食品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采购人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受化学性有毒物品污染、腐烂变质、超过食用期及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出厂日期的假冒伪劣商品供给采购人，若因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品的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所有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验收，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质量。

7、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货物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SC”标志。

8、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9、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采购人不承担质量责任。如采购人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调换，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1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生产、加工、存储场地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11、中标供应商首次供应给采购人的产品均被视为试用产品，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有重新选择供货商的权利，若因试用期间中标供应商所供物资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采购人所需物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价格存在明显高于正常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或高于别的供货商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的质量明显达不到同类物资质量，经采购人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从别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五、质保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质保期限：所有有质保期的食材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三分之二。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商务要求

六、价格标准、报价要求

（一）食材及物资结算定价方法

1、时间要求：供应食材的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定的方式，甲方每月5日前将食品商品目录报于乙方，乙方每月10日提供次月食品供货目录及报价，甲方进行审核，最终审定结果作为次月结算依据。

2、食材及物资结算基准价的确定

（1）所供食材及物资结算基准价参照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为准。

（2）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未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基准价可参照苏果超市清凉门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商品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

（3）以上都无法确定基准价的，按供货单位自有门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

3、食材及物资结算价的确定：食材及物资的基准价确定后，再按投标时的折扣率进行折扣，做为最终结算价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核定后的食材基准价\*投标打折率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含：商品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安全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年四季内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进行报价。月度食材结算价格确定后，如无雨雪灾害、政府管制等特殊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食材价格不调整。

七、服务考核(第七项 服务考核 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只需注明是否能够全部响应并接受医院考核标准，如有不能满足的请单独列明)

1、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 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细见附件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表二：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分表

|  |  |  |
| --- | --- | --- |
| 第一档 | 85 分≤总分＜90分 | 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 第二档 | 80 分≤总分＜85分 |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 第三档 | 75 分≤总分＜80分 | 扣除违约金2000 元 |
| 第四档 | 70 分≤总分＜75分 | 扣除违约金3000 元 |

2、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供应商商品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合同期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合同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合同。

附件 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的方式

 根据工作制定考核细则，本款下附考核表，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

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

（二） 考核的结果

1、日常考核（百分制） ：由采购人管理部门按月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见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2、终期考核：在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对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是否续签合同挂钩。

（三） 其他考核内容

1、因食材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视情节轻重，给予500-1000元经济处罚。

2、食材供应商负责人员及车辆必须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转岗、 流动、如果变化，供应商需提前和采购人沟通，说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现供应商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变更人员或车辆，以及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供应商变更人员或车辆现象，每检查发现一人/次，采购人扣除供应商费用 500 元/人次。

3、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等工作管理不严 导致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未给采购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所有责任及 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将在当月考核分值中直接扣除 30 分。

4、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服务期间造成重大责任（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生安全等） 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 月份）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考核时间： |
| 序号 | 计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车辆配备（15分） | 按合同约定配备配送人员，人员服务态度好（5分） |  | 每发现人员不符合的扣5分 |
| 2 | 按要求配备运送车辆（10分） |  | 每发现一次车辆不符合的扣5分 |
| 3 | 日常管理（15分） | 有商品检验检疫报告（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没提供报告的扣5分 |
| 4 | 商品分类包装（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分类包装的扣1分 |
| 5 | 商品标签内容符合要求（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1分 |
| 7 | 商品管理（70分） | 商品按规定数量及时间配送（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或每迟到超过15分钟的扣2分 |
| 8 | 商品品质等级符合合同约定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9 | 商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0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2分 |
| 10 | 商品保质期符合合同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11 | 商品重量准确（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误差大于负1%）的扣2分 |
| 12 | 加分项（10分） | 受到医院表扬的 |  | 加5分 |
| 特殊情况能够想方设法保供应的 |  | 加5分 |
| 综合考核得分 | 合计： |  |
| 考核人 |  |

七、付款方式

1、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1-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2、双方次月10日内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所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于次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其他

1、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在招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食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要求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

4、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二包 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2、项目预算：115万元(此金额为医院上一年度食材采购金额，作为本次招标预算，方便供应商参考，实际金额以按实结算为准)

采购人拟对每分包各招1家中标供应商作为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及配送商，为方便采购人比价，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及物资的品种品类，应尽量与南京大润发鼓楼店中挂牌售卖的货品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类 | 各分包预算（万元） | 标准及要求 | 备注 |
| 二 | 干调 | 115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货品为定型包装产品。 |
| 干货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粮油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 蛋奶 | 合格证明文件（型检、批检报告 |

3、项目实施时间：一年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二、采购清单

（二）清单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只需注明是否能够全部提供以下清单产品，并按配送要求\单位\质量供货，如有不能满足的请单独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产品 | 配送要求 | 配送单位 | 产品质量 |
| 1 | 黑糯米糕 | 阿诺，360g/袋 | 包 | 优等 |
| 2 | 红薯 | 大小均匀，无泥无霉斑变质 | 市斤 | 优等 |
| 3 | 酒酿 | 祖名，400g/碗 | 市斤 | 优等 |
| 4 | 萝卜干 |  | 市斤 | 优等 |
| 5 | 香芋地瓜丸 | 千味央厨，400g/袋 | 包 | 优等 |
| 6 | 毛豆仁 | 1kg/袋 | 市斤 | 优等 |
| 7 | 外婆菜 | 荣华斋，120g/袋 | 包 | 优等 |
| 8 | 山椒干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9 | 玉米 | 穗型颗粒一致，籽粒饱满，排列整齐紧密，柔嫩皮薄，去皮去根，去穗头 | 市斤 | 优等 |
| 10 | 枸杞 | 个大均匀 | 市斤 | 优等 |
| 11 | 腊肉 | 保质期不过3/1，无杂质、鲜干、无霉味 | 市斤 | 优等 |
| 12 | 香肠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13 | 板鸭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14 | 烟熏肉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15 | 小米 | 无杂质、鲜好 | 市斤 | 优等 |
| 16 | 干莲子 | 无杂质、鲜干 无心 | 市斤 | 优等 |
| 17 | 黑米 | 无杂质、鲜好 | 市斤 | 优等 |
| 18 | 干辣椒 | 无杂质、鲜干无籽 干燥 无霉斑 无霉味 | 市斤 | 优等 |
| 19 | 辣椒粉 | 无杂质、鲜干干燥无霉味 | 市斤 | 优等 |
| 20 | 干花椒 | 无杂质、鲜干干燥无霉味 | 市斤 | 优等 |
| 21 | 虫草花 | 色泽均匀自然，无霉味，无腐烂 | 市斤 | 优等 |
| 22 | 干目鱼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23 | 党参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24 | 红枣 | 无杂质、鲜干 | 市斤 | 优等 |
| 25 | 白木耳 | 无杂质、鲜干 无异味 | 市斤 | 优等 |
| 26 | 酸菜鱼辅料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吉香居，300g/袋 | 包 | 优等 |
| 27 | 海天黄豆酱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瓶 | 优等 |
| 28 | 辣椒油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瓶 | 优等 |
| 29 | 花椒油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瓶 | 优等 |
| 30 | 王守义十三香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包 | 优等 |
| 31 | 白胡椒粉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包 | 优等 |
| 32 | 五香粉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包 | 优等 |
| 33 | 太太乐鸡精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包 | 优等 |
| 34 | 恒顺镇江陈醋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500ml/瓶 | 瓶 | 优等 |
| 35 | 海天蒸鱼豉油 | 保质期不过 3/1包装完好450ml/瓶 | 瓶 | 优等 |
| 36 | 海天蚝油 | 保质期不3/1 包装完好 700g/瓶 | 瓶 | 优等 |
| 37 | 李锦记芝麻油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410ml/瓶 | 瓶 | 优等 |
| 38 | 金标蚝油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1.85kg/瓶 | 瓶 | 优等 |
| 39 | 李锦记草菇老抽 | 保质期不过 3/1包装完好 1750g/瓶 | 瓶 | 优等 |
| 40 | 海天金标生抽王 | 保质期不过 3/1包装完好 | 瓶 | 优等 |
| 41 | 海天味极鲜 | 保质期不过3/1 包装完好 | 瓶 | 优等 |
| 42 | 其他干调、干货 | 参考同类标准 |  |  |
|  | 苏北大米 | 软糯紧实，包装完好保质期不过3/1 25kg/袋。 | 包 | 一级 |
|  | 东北大米 | 软糯弹滑，包装完好保质期不过3/1 5kg/袋 | 包 | 一级 |
|  | 软香米 | 软糯紧实，包装完好保质期不过3/1 25kg/袋。 | 包 | 一级 |
|  | 小麦粉 | 包装完好保质期不过3/1，25kg/袋。 | 包 | 一级 |
|  | 生粉 | 无杂质、鲜干、无霉味。 | 包 | 一级 |
|  | 食用油 | 非转基因，包装完好，不过3/15L/桶。 | 桶 | 优等 |
|  | 菜籽油 | 非转基因，包装完好，不过3/15L/桶。 | 桶 | 优等 |
|  | 优酸乳 | 保质期不过，3/1包装完好。 | 箱 | 优等 |
|  | 原味酸奶 | 保质期不过，3/1包装完好。 | 盒 | 优等 |
|  | 纯牛奶 | 保质期不过3/1，包装完好。 | 箱 | 优等 |
|  | 早餐奶 | 保质期不过3/1，包装完好。 | 箱 | 优等 |
|  | 花生牛奶 | 保质期不过3/1包装完好。 | 箱 | 优等 |
|  | 鸡蛋 | 蛋黄鲜亮，营养丰富，大小均匀、未破损，无臭蛋保质期不过3/1单个净重>60克。 | 市斤 | 优等 |
|  | 鸭蛋 | 大小均匀、鲜干、未破损，单个净重>70克。 | 市斤 | 优等 |
|  | 其他粮油、蛋奶 | 参考同类标准 |  |  |

（一）食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规格、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严禁配送变质、临期、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量承担：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5、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应停止供货，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影响采购正常工作 ，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米面粮油类验收：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奶类验收：正规品牌，产品合格；干调干货类验收：正规品牌、保证完整、产品合格。

8、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及承担费用。

9、采购人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中标供应商保证在6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10、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二）供货方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采购人采购实行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采购人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订单的审核签字后通知送货，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采购的物资采购计划清单，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以电话、传真、QQ、微信、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向供应商下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应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3、紧急供货要求

根据采购人紧急需要，当天需要补充某类物资的，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以电话、传真、QQ或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紧急供货通知。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3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应考核条款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按各使用食堂需要的数量分别过秤入库。采购人为供应商的供应提供必要的保障，须提前一天下达供货计划，保证接验准时、公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计划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

5、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有延误，按照考核条款酌情处罚。

（三）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3、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6、货物可溯源。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送货时提供相关食材的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索证索票工作备查。

7、配送人员要求：1、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必须由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上报配送人员信息：包括公司确认函（含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医疗保险凭证（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后，送货人员不能随意更换。2、因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配送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配送人员；3、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的将依据考核条款进行相应处罚。4、中标供应商不得委托未经采购人确认第三方单位（人员）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须配备冷链车及厢式货车，需提供供应商具备冷链配送车及厢式货车车辆的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等）。所供食品中，需全程冷链配送的产品（如：鸡蛋、牛奶等）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全程冷链配送，运送车辆必须符合GB/T 40475-2021国家标准，其余食品可厢式货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车辆需保持清洁，保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等。需提供中标后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采购人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冷链及厢式货车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承诺函格式处理。

9、配送标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运输，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0、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包装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食用农产品类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等。

10、★经营场所。投标人应设有实体经营场所，实体经营场所应具有冷藏等功能区及配套设施。提供实体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冷藏冷冻等功能区及配套设施的图片证明。

四、收货及验收要求

1、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送达时，在中标供应商、采购方负责人、厨师长等的相互监督下进行共同验收，并由三方人员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将物资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物资验收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物资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不予签收，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该部分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对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厂家卫生食品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采购人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受化学性有毒物品污染、腐烂变质、超过食用期及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出厂日期的假冒伪劣商品供给采购人，若因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品的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所有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验收，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质量。

7、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货物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SC”标志。

8、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9、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采购人不承担质量责任。如采购人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调换，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1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生产、加工、存储场地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11、中标供应商首次供应给采购人的产品均被视为试用产品，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有重新选择供货商的权利，若因试用期间中标供应商所供物资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采购人所需物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价格存在明显高于正常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或高于别的供货商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的质量明显达不到同类物资质量，经采购人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从别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五、质保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质保期限：所有有质保期的食材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三分之二。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商务要求

六、价格标准、报价要求

（一）食材及物资结算定价方法

1、时间要求：供应食材的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定的方式，甲方每月5日前将食品商品目录报于乙方，乙方每月10日提供次月食品供货目录及报价，甲方进行审核，最终审定结果作为次月结算依据。

2、食材及物资结算基准价的确定

（1）所供食材及物资结算基准价参照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每月1-15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为准。

（2）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未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基准价可参照苏果超市清凉门店每月1-15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商品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

（3）以上都无法确定基准价的，按供货单位自有门店每月1-15日上午12点挂牌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准。

3、食材及物资结算价的确定：食材及物资的基准价确定后，再按投标时的折扣率进行折扣，做为最终结算价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核定后的食材基准价\*投标下浮率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含：商品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安全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年四季内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进行报价。月度食材结算价格确定后，如无雨雪灾害、政府管制等特殊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食材价格不调整。

七、服务考核(第七项 服务考核 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只需注明是否能够全部响应并接受医院考核标准，如有不能满足的请单独列明)

1、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 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细见附件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表二：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分表

|  |  |  |
| --- | --- | --- |
| 第一档 | 85 分≤总分＜90 分 | 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 第二档 | 80 分≤总分＜85 分 |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 第三档 | 75 分≤总分＜80 分 |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
| 第四档 | 70 分≤总分＜75 分 |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

2、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供应商商品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合同期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合同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 决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合同。

附件 一：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的方式

 根据工作制定考核细则，本款下附考核表，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

（二） 考核的结果

1、日常考核（百分制） ：由采购人管理部门按月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见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2、终期考核：在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对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进行终期考核， 核结果与是否续签合同挂钩。

（三） 其他考核内容

1、因食材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视情节轻重，给予500-1000元经济处罚。

2、食材供应商负责人员及车辆必须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转岗、 流动、如果变化，供应商需提前和采购人沟通，说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现供应商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变更人员或车辆，以及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供应商变更人员或车辆现象，每检查发现一人/次，采购人扣除供应商费用 500 元/人次。

3、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等工作管理不严 导致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未给采购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所有责任及 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将在当月考核分值中直接扣除 30 分。

4、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服务期间造成重大责任（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生安全等） 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表一：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表

 （ 月份）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考核时间： |
| 序号 | 计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车辆配备（15分） | 按合同约定配备配送人员，人员服务态度好（5分） |  | 每发现人员不符合的扣5分 |
| 2 | 按要求配备运送车辆（10分） |  | 每发现一次车辆不符合的扣5分 |
| 3 | 日常管理（15分） | 有商品检验检疫报告（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没提供报告的扣5分 |
| 4 | 商品分类包装（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分类包装的扣1分 |
| 5 | 商品标签内容符合要求（5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1分 |
| 7 | 商品管理（70分） | 商品按规定数量及时间配送（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或每迟到超过15分钟的扣2分 |
| 8 | 商品品质等级符合合同约定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9 | 商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0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2分 |
| 10 | 商品保质期符合合同要求（15 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5分 |
| 11 | 商品重量准确（10分） |  |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误差大于负1%）的扣2分 |
| 12 | 加分项（10分） | 受到医院表扬的 |  | 加5分 |
| 特殊情况能够想方设法保供应的 |  | 加5分 |
| 综合考核得分 | 合计： |  |
| 考核人 |  |

七、付款方式

1、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1-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2、双方次月10日内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所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于次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其他

1、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在招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食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要求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

4、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分：1）投标报价1：（20分）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20分2）投标报价2：（10分）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10分3）投标报价1得分+投标报价2得分，即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总分。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食堂食材物资配送）的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合同双方公章、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见。同一采购人不同时间合同，仅算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技术商务响应（6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基本要求得6分，正偏离不加分，★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渠道（5分） | 采购渠道5分：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如众彩、批发市场、或等)得 5分；（需提供投标人和其上游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或代理销售合同等，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招标当日。）未提供合同 或合同的有效期、签章、购销双方名称等关键信息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配套服务（5分） | 投标人具备生鲜超市购物软件 APP 或微信小程序等公开渠道，便于招标人比对价格的及每日下单，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证明材料为操作截图和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演示，视频录制在U盘内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整体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以及根据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实施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5分） | 供应商须有配送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供货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物流交接等环节，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医院进场送货环节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管控(5分) | 供应商须有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解决问题时间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够及时与采购人综合协调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细致，服务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快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性不强，服务承诺内容粗略，服务响应速度缓慢，解决问题时间缓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服务的特点，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或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得2.5分，最多的5分。 |
| 食品安全(4分) | 配备食品安全检测师1名，得1分，每递增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投标人为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证明；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履约能力(10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相关工作岗位人员， 20人得2分，10-19人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上述人员的健康证以及投标人为其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证明；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仓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仓库为自有或租赁得5分，没有自有或租赁 专用仓库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房屋产权或租赁等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上能清晰注明仓库位置和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第二包：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分：1）投标报价1：（20分）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20分2）投标报价2：（10分）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下浮比例，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下浮多少结算货款。以有效的最大的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1-基准价）/（1-其他供应商报价） \*10分3）投标报价1得分+投标报价2得分，即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总分。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类似项目（食堂食材物资配送）的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合同双方公章、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见。同一采购人不同时间合同，仅算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技术商务响应（6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基本要求得6分，正偏离不加分，★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渠道(5分) | 采购渠道（5分）：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如众彩、批发市场、或等)得 5分；（需提供投标人和其上游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或代理销售合同等，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招标当日。）未提供合同 或合同的有效期、签章、购销双方名称等关键信息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配套服务（5分） | 投标人具备生鲜超市购物软件 APP 或微信小程序等公开渠道，便于招标人比对价格的及每日下单，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证明材料为操作截图和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演示，视频录制在U盘内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整体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以及根据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实施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5分） | 供应商须有配送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供货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物流交接等环节，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医院进场送货环节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管控(5分) | 供应商须有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解决问题时间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够及时与采购人综合协调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细致，服务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快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性不强，服务承诺内容粗略，服务响应速度缓慢，解决问题时间缓慢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服务的特点，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或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得2.5分，最多的5分。 |
| 食品质量（4分） | 供应商所投大米、面粉、食用油三类食品：具有有机食品认证的得1分；具有绿色食品认证的得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1个种类产品的检测报告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10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相关工作岗位人员， 10人得2分，5-9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上述人员的健康证以及投标人为其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总公司的人员证明；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仓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仓库为自有或租赁得5分，没有自有或租赁专用仓库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房屋产权或租赁等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上能清晰注明仓库位置和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用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1所供食材及物资结算基准价参照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为准。 | 下浮率 XX %（即打XX折） |  |
| 2 | 投标报价2南京大润发鼓楼店未公布价格的产品结算基准价可参照苏果超市清凉门店每月1-10日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商品挂牌价（非促销价）为准。 | 下浮率 XX %（即打XX折）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商务需求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格式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其他要求